附件1

天津市国资两委机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绩效考核公开评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精神，依据《市国资两委机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升监管水平，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考评结果真实有效，特制定市国资两委机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绩效考核公开评议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议目的

深入了解市管企业和相关部门对被考评单位的评价和意见，客观、公正反映被考评单位工作情况。

二、评议范围

市国资两委机关各处室、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各办事处、市国有资产信息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

三、评议方法

1、公开评议工作一般每年组织1-2次。

2、评议通过发放公开评议表、定期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

四、评议主体

两委机关各处室的评议主体为市管企业和区县国资委，监事会各办事处的评议主体为所派驻的市管企业。

五、评议内容

主要从处室形象、工作作风、协调配合、办事效率、人员素质、服务意识、廉洁从政、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评议。

六、评分方法

按照公开评议内容设计公开评议表，对每个测试项目和综合评价均设置“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选项，综合评价五个档次依次赋予10分、9分、8分、7分、6分，分值直接记入绩效考核台账。

七、组织实施

公开评议工作在两委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国资两委机关绩效考评组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对象的选择、调查问卷的设计、调查的组织和结果汇总。开展公开评议前，由两委考评组分别对调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出纪律要求。

1、公开评议工作于每年6月或11月进行，采取邮寄或现场组织等方式向评议主体发放公开评议表，形成被考评单位公开评议成绩。将评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2、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整改。

3、将被考评单位公开评议分数报市国资两委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两委绩效考核办公室关于作风建设接受投诉情况和全市统一开展的公众评议结果进行修正，形成最终成绩，记入绩效考核台账。

八、有关要求

市国资两委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开评议进行全程监督。

1、严谨细致，真实准确。严密组织，认真记录调查结果，严格复核、审核，电话调查要全程录音，调查结束后立即封存，不得对调查原始资料进行改动，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

2、客观公正、严格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时机对外透露调查方案、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结果，确保调查公正公平。如发现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予以严肃处理，相关调查问卷作废。

3、评改结合，注重实效。对公开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在记入绩效考核台账的同时，要加大整改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确保公开评议工作取得实效。